附件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听证会）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能听懂的语言（请选择） | 1.普通话2.粤语 |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请选择） | 1.普通话2.粤语 |
|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仅供参加《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听证会使用。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3.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4.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